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培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培琴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杨培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杨培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培琴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 杨培琴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杨培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杨培琴女士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并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丛培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丛培红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税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高级信用管理师、绩效评价师；历任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中融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中鼎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丛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